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推进降本增效工作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，对公司原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二级单位调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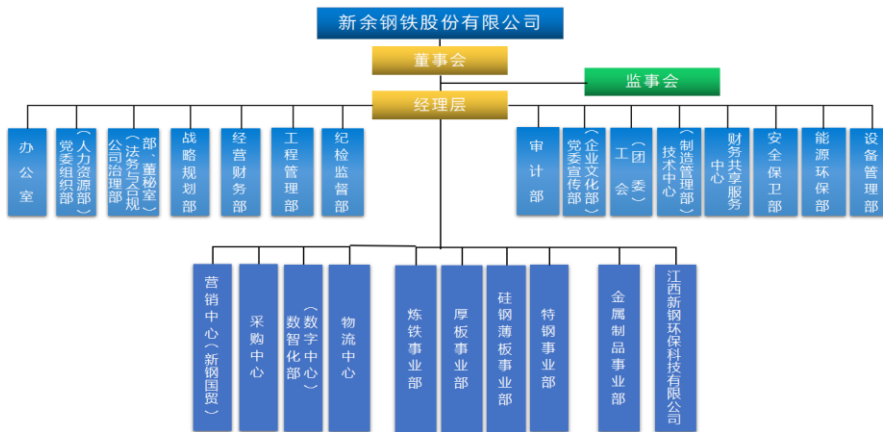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成立法务与合规部，与公司治理部合署办公，撤销法务风控部。

（二）组建成立特钢事业部，将厚板特钢事业部更名为厚板事业部。

二、调整组织机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组织机构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调整后的组织机构



特此公告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

